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程遠茜

電話：(02)7734-1267

電子郵件：neferty.c@ntnu.edu.tw

##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031001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

主旨：有關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赴外交換生甄選」開放增額錄取系所推薦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赴外交換生甄選」於民國102年12月辦理完成，錄取並完成報到者共計112名。
- 二、為鼓勵更多學生赴外進修拓展視野，本期餘額依民國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決議，開放系所推薦增額，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办理流程：請各系所統整薦送學生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後將另行公告。
  - (二) 學生資格：於本校學、碩、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在職專班生、臺灣獎學金受獎生)且符合欲研修交換校之申請條件者(各校條件、名額詳見附件一)。
  - (三) 各系所開放薦送名額：至多2名。



(四) 學生應繳文件：

- 1、申請書(附件2，可自行複印使用)
- 2、教師推薦信乙封
- 3、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1000字以上)
- 4、有效期限內語言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各院系所收件時請先行驗明正本；大陸地區學校免繳)。
- 5、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6、大學以上其他表現證明影本(非必繳)
- 7、保證人同意書(僅公費生需繳)

三、審查媒合標準：專業領域對應高者優先，再依研修計畫、校內外活動經驗等指標媒合後擇優薦送。申請人不受本校甄選作業要點之校內成績和基本語言門檻限制，但須符合交換校申請條件。

四、截止收件：本案恕不接受學生個人繳件。各系所請於民國103年2月27日前將薦送學生資料遞件至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承辦人程遠茜小姐(分機1267)。

五、詳細交換校簡介請至<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E/OE202.jsp> 查詢。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

校長 張國恩